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联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美诺华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美诺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姚成志予以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销售、材料采购等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关联交易内容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销售（包括提供劳务）	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尔康美诺华”）	10,000	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（CMO）和技术转移、注册服务等，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/商品。	6,390	客户业务订单预计增加

注：上表中的“上年实际发生金额”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（三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预计金额 (万元)	关联交易内容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(万元)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销售（包括提供劳务）	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尔康美诺华”）	17,200	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（CMO）和技术转移、注册服务等，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/商品。	6,390	客户订货计划发生变更
	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声制药”）	5,000	公司及子公司向先声东元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料药等产品/商品，并提供技术转移、注册服务等。	379	客户订货计划发生变更
	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”）	200	公司及子公司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提供化工原料、中间体、原料药、辅料、包材等产品/商品作为研发材料。	157	-
采购（包括接受劳务）	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	1,680	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开展制剂产品研发服务。	1,385	-

注：上表中的“上年实际发生金额”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5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<14-2>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梁晓辉

注册资本：53,000万元人民币

营业期限：2017-12-05至2067-12-04

经营范围：医药产品研究开发、分析监测；医药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药品生产（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）、药品经营（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，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）；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KRKA,D.D.,NOVO MESTO认缴出资31,8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金的60%，美诺华认缴出资21,2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金的40%。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23,801万元，资产净额22,600万元。2020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5,727万元，净利润-604万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%的股权，科尔康美诺华系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，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原则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。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，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。交易定价遵守公正、公平、合理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，均属合理、必要，交易定价公正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

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

3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珩

王珩

陈志宏

陈志宏

